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電話：049-234107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minchi@mail.afa.gov.tw
承辦人：謝敏驥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4107034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申請者，務必登入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，核實填寫標籤使用量，俾利申領本（104）年度補助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度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輔導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配合於相關政策說明會及輔導講習會等各式場合，向取得追溯條碼之申請者宣達，須於旨揭系統「申請作業管理>填寫標籤使用量」項下，核實填寫追溯標籤實際使用量，倘申請者曾以紙本紀錄用量，請其務必將資料轉填至系統，俾利本年度補助費核算及申領作業。
- 三、依據前揭計畫規定，申請者於10月31日前經審查通過，獲核發生產追溯條碼者，得按至10月31日止之條碼標籤使用數量酌予補助，每人累計補助最高5,000元，每團體累計補助最高30,000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



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作物生產組、本署運銷加工組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農業資材組

2015-08-31
交 14:54:50 文 章



訂



線